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拓维信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250,800股，发行价格为6.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5,899,97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51,197.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848,77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30号《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639.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044.9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56,865.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6,044.91万元，专户存储利息820.18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7,862.44	6,411.60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6,900.00	113.97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10.81	689.3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962.44	27,014.36
5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16,000.00	410.73
合计		91,035.69	34,639.97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

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等相关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杨

赵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